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7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1年6月10日在佛山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董事张晨先生及独立董事刘连皂先生、秦伟先生、蒋岩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荣继华先生主持，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碳材料资产整合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碳材料资产整合，主要包括：

（1）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道氏”）拟向控股子公司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芬”）增资4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佛山道氏持有格瑞芬95%股权。

（2）格瑞芬拟以40,000万元的交易价款受让佛山道氏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昊鑫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青岛昊鑫”）10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青岛昊鑫成为格瑞芬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